

泸州航发空港电力有限公司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低压居民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泸州航发空港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微信公众号“泸州航发空港电力”、公司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用电申请

- 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为：①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；②用电地址权属证明。

申请资料清单详见本告知书背面。

-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，我们将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，启动后续工作。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，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。
- 在您提交用电申请时，请您与我们签订供用电合同，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。

2. 装表接电

-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，或者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上门服务，如现场具备装表条件，我们将立即完成装表接电；如现场不具备装表条件，我们将尽快组织工程施工，并在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，请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计量点（包括计量电能表、互感器、采集装置、电表箱）及之前供电设施由我们负责投资建设，计量点之后属用户产权范围内的受电工程由您自行投资建设。我们为您安装的电能表将尽可能靠近客户侧，安装位置由您提供。

3. 其他告知事项

-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产权分界点我公司将与您在《供用电合同》中约定。
- 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0830-6559889 服务热线或登录微信公众号“泸州航发空港电力”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